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50號

上訴人 胡勇安

原 審

選任辯護人 邱劭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14、5215號），由原審之選任辯護人代為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審選任辯護人邱劭璞律師為上訴人胡勇安之利益而上訴，經核尚非無據。上訴人既無明示之相反意思，其為上訴人之利益而提起上訴，於法即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補提者，毋庸命其補提；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由原審辯護人為其利益具狀提起上訴，然僅稱「容後再行補呈上訴理由」，而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1	刑事第二庭審判長	法官	徐昌錦
02		法官	何信慶
03		法官	林海祥
04		法官	江翠萍
05		法官	張永宏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邱鈺婷
08	中	華	民
	國	114	年
		1	月
			13
			日